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59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賴璿翔

被告 李賜福即集福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9,1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6,7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到庭，對於原告的請求表示沒有意見，僅表示無力償，惟無力清償，與原告債權額之確認無礙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李家維

04 附表

05

編號	積欠金額	利息	違約金
1	43,349元	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郵政儲金兩年期機動利率（1.72%）加碼年利率1.405%，現為3.125%機動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6月2日起至114年12月1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一成計算違約金。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二成計算違約金。
2	445,831元	自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郵政儲金兩年期機動利率（1.72%）加碼年利率1.405%，現為3.125%機動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4月2日起至114年10月1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一成計算違約金。自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二成計算違約金。